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43535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領有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即以賣家帳號「X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〔網址 1：XXXXXX；網址 2：XXXXXX；網頁下載日期均為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22 日〕刊登販

售「○○ 原廠 按摩 貼片 工業包 現貨」等醫療器材，案經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舉，因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該署乃以 107 年 2 月 12 日 FDA 北字第 1072000637A 號

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1415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

字第 108302189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22 日

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

043535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

8609184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8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有中華

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	(公假)
委員	張	慕	貞	(代行)
委員	吳	秦	雯	
委員	王	曼	萍	
委員	盛	子	龍	
委員	劉	昌	坪	
委員	洪	偉	勝	
委員	范	秀	羽	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